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6〕6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先进集体与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为进一步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团员和各级团干部勤奋学习，扎实工作，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创新成绩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5 年度团内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的评优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“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团支部；

（二）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，包括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；

（三）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对象为校团委、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副部级（含副部）以上学生干部，各团支部干部

(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)；

(四) 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申报对象为全校各团支部书记；

(五) “五四红旗青年”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；

(六) 2015级个人与集体不参与我校2015年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6年3月7日至4月15日

时间安排	具体工作
3月7日—20日	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生团体在组织内部开展评优宣传活动。
3月21日—4月1日	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生团体在民主评议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团支部、团干、团员进行初评。
4月1日—6日	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生团体对初评的优秀团支部、团干、团员进行公示。
4月6日	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生团体把相关申报材料上交到校团委组织部(学生活动中心612)。
4月6日—15日	校团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生团体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开展五四红旗团委(团总支)的评优工作。
4月7日	申报“五四红旗团委(团总支)”的单位进行答辩。
4月13日—15日	申报“五四红旗青年”、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的个人进行答辩。
4月16日—22日	校团委对获奖“五四红旗团委(团总支)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青年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进行公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

1. 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设置完整，并参照校团委机构设置，使组织机构与校团委组织机构保持一致，工作制度健全、规范；
2. 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班子健全，能够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；
3. 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班子能力强，业务精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；
4.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，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；
5. 工作求真务实，创新能力强，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，有1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；
6. 切实履行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职责，带动支部建设，所属团支部能够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组织制度健全，富有活力；
7.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团员发展工作，团员队伍不断壮大并能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组织对团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；
8. 认真完成团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，有效管理团员，团费使用恰当，账目明晰；
9. 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的“学风建设”中心工

作，特别是根据“团建创新”和“创先争优”的重点任务、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，扎实组织开展 2015 年主题团日活动，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；

10.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，有良好的志愿者精神。

(二) 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 团支部所属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；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团支部所属成员按期缴纳团费，定期开展组织活动；

3. 团支部积极组织、开展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，活动有特色，能有效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；

4. 2015 年度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；

5. 团支委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联系群众、务实创新，有完善的工作机制；

6. 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的“学风建设”中心工作，特别是根据“团建创新”和“创先争优”的重点任务、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，扎实开展 2015 年主题团日活动，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；

7. 团支部成员积极开展参与大学生志愿实践活动；

8. 团支部曾获二级单位团委(团总支)级别以上先进集体奖励。

9. 获得 2015 年广东省“活力在基层”主题团日竞赛中获奖团支部优先。

(三) 五四红旗青年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；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、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，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，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；

5.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；

6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3.0；

7. 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20%以内；

8.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级别以上奖励。

(四) 十佳团支部书记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；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，任团支部书记一年以上；

5. 热爱团的事业，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，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；工作开拓创新，在团建创新、服务支部团员青年成长发展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；

6. 工作认真负责，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组织、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工作有实绩；

7. 关心团员青年，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；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8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3.0；

9. 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20%以内；

10.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级别以上奖励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；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，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一年；

5. 工作认真负责，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组织、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工作有实绩；

6. 关心团员青年，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；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7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.5；

8. 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60% 以内；

9.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级别以上奖励。

（六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认真完成团组

织交给的任务；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.5；

5. 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60%以内；

6.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级别以上奖励。

四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》（2015 年版）中“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”的相关规定，在团员民主评议的基础进行评选；

2. 凡在 2015 年度（2014-2015 学年第二学期，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）有补考、重修记录和受过纪律处分的个人不具备申报资格；

3. 各类奖项的名额分配仅为限额，请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宁缺毋滥，若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，名额取消，不再补选；

4. 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要对本次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精心布置，认真遴选。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拟申报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全面考核，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申报名单。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、客观，实事求是。

五、评优名额设置

1. 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3 个；

2. 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五四红旗青年、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推选名额设置如下：

单位	五四红旗 团支部 (团支部总数 ≤20%核定)	五四红旗 青年 (推荐候选 人数)	十佳团支部 书记 (推荐候选 人数)	优秀共青团 干部 (团干总数 ≤20%核定)	优秀共青团 团员 (团员总数 ≤5%核定)
校团委	-	1	-	12	12
校学生会	-	1	-	-	15
校社团联合会	-	1	-	-	15
校学生通讯社	-	1	-	-	15
校广播台	-	1	-	-	15
校梦飞翔传媒中心	-	1	-	-	15
校青年志愿者协会	-	1	-	-	15
校大学生艺术团	-	1	-	-	15
尚立管乐团	-	1	-	-	15
学生社团	-	-	-	-	170
外国语学院团委	14	1	2	43	117
管理学院团委	17	2	2	51	172
会计学系团总支	9	1	2	26	100
经济学系团总支	8	1	2	25	81
法学系团总支	6	1	2	18	49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系团总支	4	1	2	11	39
人文系团总支	5	1	2	14	48
艺术设计系团总支	4	1	2	13	31
合计	67	18	16	213	939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2015 年度为 2014-2015 学年第 2 学期和 2015-2016 学年第 1 学期;

2. 申报参评的组织和个人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, 详见附件(申报“五四红旗青年”、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), 所有材料切勿过度包装, 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即可。各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好申报组织及个人的事迹材料(纸质版、电子版),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(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), 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 陈兵 陈怡静

联系电话: 020-86710010

邮箱: gdpzxytw@126.com

- 附件:
1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五四”评优汇总表
 2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委(团总支)申报材料主要内容
 3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委(团总支)申报表
 4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 5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五四红旗青年”申报表
 6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申报表

7. 广东培正学院 2015 年度“优秀共青团员（干）”申
报表

（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
<http://xsc.peizheng.net.cn/tw/index.html> 下载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 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
